

7. 社群权力

在初始草案报告中，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 (CCWG-Accountability) 提出了五项新的社群权力建议，这些权力将让社群获得以下能力：

- 驳回/重审董事会就预算、运营规划或战略规划所做的决策
- 驳回/重审对标准 ICANN 章程的变更提议
- 共同审批对基本章程的变更
- 罢免个别 ICANN 董事
- 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

在我们第一份报告发表后收到的公众意见中，以及在 2015 年 6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的 ICANN 53 会议期间与 ICANN 社群进行的讨论中，有关这些权力提议的反馈大体上是正面的。

在准备这份二次草案报告时，CCWG-Accountability 进一步细化了这些权力，并进行了一些改进，以响应社群在公开评议期和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供的建议。

以下子节说明了如何行使这些权力，然后详细描述了所有权力（基本章程变更的共同决策权除外）。本报告的第 4 节描述了基本章程权力，这是为了将有关基本章程的所有详细信息都包含在一节中。

如何行使社群权力？

在本报告第 6 节中所述的社群机制做出行使社群权力的决策后，将会行使这些权力。行使某项权力需要执行三个步骤：

- **请求** - 触发考虑行使权力的流程
- **讨论** - 社群讨论是否行使权力
- **决策** - 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投票决定是否行使权力

下面概述了此流程的工作方式，但适用于特定权力的某些部分有一些特别的变化，详见以下子节。

这个三步骤的流程有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涉及到罢免由 SO 或 AC 任命的 ICANN 董事的权力 (SO 或 AC 内部将投票决定是否开始考虑此流程)，以及共同审批基本章程的权力 (任何对基本章程变更的提议均会自动触发此流程)。要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需要两个 SO 或 AC (至少要有一个人 SO) 在请求上签名。

请求

请求步骤的目的是，检查是否有足够多的人支持对是否行使社群权力开展讨论和做出决策。

相关的 ICANN 流程本身将包含一个期限，在此期限内可以提出请求，但此期限通常不超过十五日，并从宣布¹可能会促使社群行使权力的决策之日起。

要促使社群考虑行使社群权力，SO 或 AC 必须一致通过其管理机构提出的应行使权力的决议 - 决议获得过半数选票（超过 50% 的足够选票）即可通过。²

讨论

在请求获得成功后，包括 SO 和 AC 在内的整个社群开始讨论行使权力的提议，包括通过提议的 ICANN 社群论坛（请参阅第 6.3 节以了解论坛概念）进行讨论。

从收到有效请求之日开始，此讨论期将持续十五日。其中包括在线讨论，以及 ICANN 社群论坛在讨论期内召开的特别在线会议。

所有 SO 和 AC 均将参与 ICANN 社群论坛，因此，在此期间，论坛以及 SO 和 AC 内部将混合开展正式及非正式的讨论、建议和思考活动。

决策

讨论期结束后，在社群机制中具有投票权的 SO 和 AC 将开始进入指定的决策期。

从讨论期结束之日开始，此决策期将持续十五日。

有关 SO 和 AC 的投票流程、法定人数要求和其他相关事宜，请参阅本报告的第 6.2 节。要了解行使权力所需获得的最低票数，请参阅以下与每项权力对应的子节。

7.1 权力：重申/驳回预算或战略/运营规划

设置预算和战略方向的权利是组织的关键管理权。通过分配资源并定义资源管理目标，战略/运营规划和预算对 ICANN 的工作内容以及如何有效履行其角色具有重大影响。代表组织作出事后难以撤除的财政承诺。

目前由 ICANN 董事会对战略和运营规划以及预算作出最终决策。虽然 ICANN 在制定战略/运营规划时会向社群征询意见，但这些预算和战略规划在提供给社群时往往没有包含足以让社群深思熟虑的详细信息。因此，跨社群工作组管理权 (CWG-Stewardship) 最终提案等提案要求从 IANA 职能的运营成本方面实现预算透明，并根据需要在项目级别和更低级别上清楚地逐条记载此类成本。CWG-Stewardship 最终提案指出要逐条记载在 IANA 预算中列出的 IANA 成本，其中包括“IANA 部门的直接成本”、“共享资源的直接成本”和“支持性职能的分配额”。此外，CWG-Stewardship 最终提案还指出，应根据需要在项目级别和更低级别上将这些成本详细列出为与每项特定职能相关的更具体的成本。目前，章程中没有定义任何机制来要求 ICANN 采用包含社群反馈流程的方式制定此类预算和规划。即使在社群中就某个反馈达成共识，董事会仍然会选择忽略该反馈。

¹ 工作阶段 1 的实施将制定出相应的流程，以确保社群清楚知道宣布的决策。

² 行使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的权力是一个例外 - 请参阅以下第 7.4 节，以详细了解如何请求行使此权力。

特别地，需要按照 CWG-Stewardship 最终提案的建议来保护 IANA 预算³。必须认真管理 IANA 职能预算，而且，无论其他预算部分处于什么状况，不得在未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下削减该预算。因此，有人提议为 IANA 预算和 ICANN 预算制定两个不同的流程。这样一来，行使社群权力来否决 ICANN 预算将不会对 IANA 预算产生影响，同样地，否决 IANA 预算也不会对 ICANN 预算产生影响。

必须改进预算、运营规划和战略规划制定流程，以提高透明度并让社群更早参与进来，从而确保社群的支持成为整个流程的组成部分。在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的组织中，战略规划的关键在于改善员工、董事会和社群之间的互动。CCWG-Accountability 提议工作阶段 2 要沿着这些思路作出改进。

相应地，社群具有这种新权力后，便可以在董事会批准战略和运营规划及预算（包括 ICANN 总体规划以及与 IANA 职能预算单独相关的规划）之后（但在其生效之前）审议和驳回这些规划及预算。可以驳回提议的 ICANN 预算或 IANA 预算，也可以驳回提议的 ICANN 总体规划或运营规划。请求会指出正受到否决的预算或规划。必须为每项受到质疑的预算或规划单独提出请求。

如果行使此权力导致 ICANN 和/或 IANA 职能的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时未到位，则将会使用与上年度预算处于同一水平的临时预算，以便在解决预算分歧的期间确保 ICANN 和/或 IANA 职能继续运作。

在 ICANN 董事会批准预算或规划之后，如果社群判定它们不符合 ICANN 企业设立章程和其他章程中所述的目的/使命和角色、全球公共利益、ICANN 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财务稳定性或社群关切的其他方面，则社群可以决定驳回它们。任何社群否决的理由均应基于共识。否决所关注的问题仅限于在董事会批准预算或规划之前的协商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将新问题提交二次否决 - 必须在初次否决过程中提出所有要考虑的问题。

此项权力的请求、讨论和决策时间表就是在上一子节中提出的缺省时间表。

为确保遵照此时间表，最少应给预算/运营规划流程增加 40 天时间。如果因预算审批流程本身而确实无法增加这段时间，则会出现如上所述的结果，即预算或规划被驳回，而 ICANN 和/或 IANA 职能将使用上年度的同一预算继续运作，直至分歧获得解决为止。

由于战略规划承受的时间压力相对较轻，因此，在否决涉及到战略规划时，每个阶段可以有 30 天的宽限期。在同一基础上，应给战略规划流程增加 60 天。

如果社群对任何预算、运营或战略规划行使了否决权，则董事会必须采纳随决策而来的反馈，作出相应调整，然后提出经修改的预算或规划。如果社群认为修改后的提案仍然不合适，则可以行使二次否决权（二次否决的阈值更高，详见下述）。

有关社群可以否决战略规划的次数限制并无建议，但是，如果战略规划被否决一次以上，则 CCWG-Accountability 建议董事会和社群应在已建立的流程之外开展对话。

³ CWG-Stewardship 在其最终报告（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第 31 和 32 页以及附录 P 中提出了对 IANA 预算透明度的要求。CCWG-Accountability 要求 ICANN 呈现至少该数量的 IANA 预算详细信息。在章程中的适当位置将对此作出规定，并将其视为基本章程。

在预算或运营规划被二次否决时，ICANN 将使用上年度的同一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继续运作。董事会将按照平常的方式提出后续财政年度的新预算方案。董事会将继续能够在与目前一样的基础上做出预算外的筹资决策。

如果社群认为董事会对二次否决的响应是不可接受的，则可以行使本节中所述的其他社群权力。

否决要取得成功，必须在社群机制中获得 66% 的支持率。要二次否决同一个预算或规划，必须获得 75% 的支持率。

7.2 权力：重审/驳回对 ICANN “标准” 章程的变更

本节适用于“标准章程”，即所有不是基本章程（请参阅第 4 节）的章程

ICANN 章程陈述了在 ICANN 中如何行使权力的诸多细节，包括陈述公司的使命、义务和核心价值。与基本章程有关的第 4 节已讨论了对这些章程的变更。

董事会可能会按照社群可能不支持的方式来修改标准章程。例如，董事会可能单方面更改了 ccNSO 的政策制定政策、GNSO 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结构或提名委员会的构成。

因此，这项权力让参与单成员社群机制（信息来自更大的社群）的 SO 和 AC 有权在董事会批准建议的标准章程变更之后（但在其生效之前）驳回这些变更。在响应任何建议的标准章程变更时，可以行使这项权力。

行使这项权力所需遵守的时间表和流程（请求、讨论和决策）就是在本节的引言中列出的缺省时间表和流程。请求期限为十五日，从宣布董事会决定变更标准章程之日开始。

在驳回对标准章程的变更这一流程开始之前，我们希望像如今一样会有一个公开评议期（标准期限为 40 天），供社群对提议的变更进行反馈。因此，相对较短的请求期限是可以接受的。

否决要取得成功，必须在社群机制中获得 66% 的支持率。请注意，董事会只需三分之二（66%）的支持票数便可提议修改标准章程。

在成功否决后，董事会必须采纳反馈，作出相应调整，然后按照通常的流程提出一系列针对章程的新的修改。

此权力并不允许社群重新编写董事会提议的章程变更：它是一个驳回流程，用于向董事会清晰表明 ICANN 社群持不支持的态度。

虽然对可以驳回所建议变更的次数没有限制，但是，发回该变更要达到上面所述的高阈值，它足够高，可以防止少数 SO 或 AC 滥用此权力。

除非社群表示不反对（通过不采取行动来响应所做的修改），否则，此权力的影响是让 ICANN 在遵循现有章程的情况下继续运作，而不管董事会提议进行什么变更。如果在没有有效请求的情况下到达请求期限，也即在宣布标准章程变更后经过了十五日，则变更将会生效。

7.3 权力：罢免个别 ICANN 董事

董事会是 ICANN 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聘用总裁和 CEO、任命高管、监控组织政策、就关键问题作出决策、定义组织的战略和运营规划并让工作人员负责实施这些规划。

在 ICANN 的十六位董事中，有十五位由其 SO 或 AC 或者提名委员会任命，任期固定为三年，而且在整个任期内一般都在职。此外，董事会任命总裁兼 CEO（每年在年度大会上确认），此人依据职权服务于董事会（因为此人的职位是总裁兼 CEO）。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的权力目前只能由董事会行使（不过 CCWG-Accountability 提议的单成员模型将会改变这一点⁴），而且只有在董事会中取得 75% 的支持票数时才可行使此权力。目前，在章程中并未指定与董事会罢免董事的权力有关的限制⁵。

这项权力允许在董事的固定任期结束之前将其罢免，而且并未规定与此类罢免或其特定要求有关的限制。预计只有在很难处理某特定董事的情况下才会行使这项权力。

对于由三个 SO 之一或由一般会员社群任命的七位董事，由该组织或分部主导的流程将决定是否罢免董事。只有任命了董事的 SO 或 AC 才能决定是否罢免董事。对于此类罢免流程，SO 就是指 SO；而对于 GNSO 的情况，SO 是指具有可以任命董事的章程权力的 GNSO 机构。

以下流程申请罢免由 SO 或 AC 任命的董事：

1. 要决定开始考虑罢免某位董事，必须要有行动倡议，而且此倡议要获得最初任命该董事的 SO 或 AC 中过半数成员的同意。
2. 宣布此类罢免董事的倡议达到规定的阈值之后，在十五日内将召开 ICANN 社群论坛（请参阅第 6.3 节以了解此概念）会议。在该会议上：
 - a) 论坛主席不能与提出请求的 SO 或 AC 或者所牵涉到的董事存在关系；
 - b) 任命/罢免董事的 SO 或 AC 的代表必须解释为何要试图罢免董事；
 - c) 董事有机会进行答辩和提出自己的观点；而且
 - d) 论坛的所有其他参与者都可以就问题和回答对任命/罢免董事的 SO 或 AC 以及所牵涉到的董事进行询问
3. 在论坛会议结束后的十五日内，最初任命董事的 SO 或 AC 将按照通常的流程做出决策。
4. 成功罢免董事的阈值是，在最初任命董事的 SO 或 AC 中取得 75% 的支持票数。

⁴ 如果实施 CCWG-Accountability 的单成员模型，则董事会只能基于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中指定的原因罢免董事 - 请参阅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备忘录，标题为“[法律评估：执行摘要、摘要图表和修订的管理图表](#)”。要进一步详细了解所提供的法律建议，请参阅附录 G。

⁵ 目前存在多条上报路线，包括由于董事会成员违反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政策而从董事会中被罢免，但是，章程目前并未要求必须存在此类冲突才能从董事会中罢免董事。

5. 如果达到此阈值，那么，正如章程中将陈述的那样，单成员社群机制会自动实施此决策并罢免董事。
6. 如果在十五日内未做出任何决策，则罢免流程失效，董事依然在位。
7. 在投票罢免董事失败或未做出任何决策之后，不能在该董事服务于董事会期间再发出罢免该董事的新倡议。

对于提名委员会任命的董事，参与单成员社群机制的 SO 和 AC 将通过下面详述的流程做出有关罢免董事的决策。参与该机制的任何 SO 或 AC 均将能够请求罢免由提名委员会任命的董事。

以下流程申请罢免由提名委员会任命的董事：

1. 要请求开始考虑罢免董事，必须获得参与该机制的任一 SO 或 AC 中过半数成员的同意。
2. 宣布罢免董事的请求达到规定的阈值之后，在十五日内将召开 ICANN 社群论坛会议。在该会议上：
 - a) 论坛主席不能与提出请求的 SO 或 AC 或者所牵涉到的董事存在关系；
 - b) 提出请求的 SO 或 AC 的代表必须解释为何要试图罢免董事；
 - c) 董事有机会进行答辩和提出自己的观点；而且
 - d) 论坛的所有其他参与者都可以就问题和回答对提出请求的 SO 或 AC 以及所牵涉到的董事进行询问
3. 在论坛会议结束后的十五日内，单成员社群机制将依据参与该机制的 SO 和 AC 的投票结果做出是否罢免董事的决策。
4. 成功罢免董事的阈值是，在社群机制中取得 75% 的支持票数。
5. 如果达到此阈值，则单成员社群机制会做出决策并罢免董事。
6. 如果在十五日内未做出任何决策，则罢免流程失效，董事依然在位。
7. 在投票罢免董事失败或未做出任何决策之后，不能在该董事服务于董事会期间再发出罢免该董事的新倡议。

在罢免了由 SO 或 AC 任命的董事后，该 SO 或 AC 要负责按照通常的流程（详见章程第 12.1 节第 VI 条）填补董事的空缺。

在罢免了由提名委员会任命的董事后，提名委员会可以任命新的董事。如果依据这项权力罢免了任何或所有董事，或者如第 7.4 节所述解散了整个 ICANN 董事会，则预计提名委员会将会修改提名程序，以便让多位“储备”的候选人就位。

在所有情况下，为更换被此权力罢免的董事而接任的董事将填补同一个“席位”，而且，在被更换的董事的任期结束时，新任董事的任期也将结束。对于在这种情况下接任的董事，将不会依据他们本应遵循的任何任期限限制来计算他们的剩余任期。

作为工作阶段 2 的一部分，CCWG-Accountability 建议制定与期望的董事行为相关的社群标准（以便指导董事会成员、SO 和 AC），并为董事树立起如果未达到则可能会被请求罢免的期望。此类标准将帮助在社群中树立共同的期望 - 这些期望不是行使此权力的标

准，不会对行使此权力加以限制，更不会成为被罢免的董事申诉或质疑罢免决策的任何理由。在工作阶段 2 中，制定此类标准应成为首要的任务。

7.4 权力：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

在有些情况下，罢免个别 ICANN 董事可能不足以满足社群对问责制的要求：一系列问题变得根深蒂固，以致于社群希望通过一项决策来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以此表明它对董事会失去了信心。

此权力已超过上面第 7.3 节中陈述的罢免个别董事的权力，它允许社群考虑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并促成此事（ICANN 的总裁例外，此人依据职权服务于董事会）。在 SO 或 AC 按照以下所述提出请求后，社群将开始行使此权力。以下章程阐述了如何行使此社群权力，其中包括了在本节引言中列出的一般请求和通知程序。

- 收到由至少两个 SO 或 AC 提出的请求，其中至少有一个必须是 SO（在该 SO 或 AC 的管理机构的过半数成员做出决策后进行的签名将会指示这一点）。符合此条件的请求是“有效请求”。
- 收到有效请求后，在章程定义的时间内（可能是 7 天），负责人将：
 - 将发现的与有效请求的有效性相关的任何问题通知 SO 和 AC（修复期无限制）；或者
 - 将以下几点通知参与单成员社群机制的所有 SO 和 AC：(a) 已收到有效请求，包括有效请求的副本；(b) 讨论期定为 15 日，之后的决策期也定为 15 日；以及 (c) 在投票赞成解散整个董事会的情况下，要求有权任命董事的所有 SO 和 AC 选择一到两个（具体视其分配而定）董事，以便在讨论期结束时通知所选择的人员服务于临时董事会（服务期限取决于需求，直至可以举行有关更换董事的选举为止），而且，此类通知要包含候选人签名的自愿服务声明，以及章程要求董事会候选人在选举前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SO 和 AC 必须提名至少一位此类董事候选人。
 - 投票决定是否解散的董事会的董事成员无资格服务于临时董事会。

在提交有效请求之后，SO 和 AC 将在十五日的讨论期内单独和集体考虑及讨论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必要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 - 包括通过提议的 ICANN 社群论坛召开会议。

在讨论期结束后，每个 SO 和 AC 均将获得十五日的决策期，以按照各自的内部流程来决定是否就此事进行投票，而且选票将由 SO 或 AC 的主席以书面形式确认。

最好是通过跨社群达成共识来制定这类决策。因此，行使此权力要达到的阈值是比较高的，具体来说，在单成员模型社群机制（请参阅第 6 节）中可用的所有选票中，赞成解散董事会的票数必须达到 75%，才能让解散董事会的决策生效。

选择此阈值是为了防止任何特定 SO 或 AC 阻止解散董事会。此阈值基于社群机制中四个 SO 和/或 AC 参与的初始投票，但设为尽可能高的阈值将会不允许解散董事会。

预计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的情况将会极少出现（如果出现的话）。但是，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必须立即组建一个董事会，以充当 ICANN 的临时信托代理，直至可以举行有关更换董事的选举为止。

前面说过，如果达到了解散整个董事会的阈值，则在进行该投票的同时将会自动选择服务于临时董事会的董事。临时董事会将由每个 SO 和 AC 必须在讨论期结束时提供的一组候选人组成，而且它将在达到阈值时取代 ICANN 董事会。

此外，提名委员会 (NomCom) 将修改提名流程，以便在需要时能够提供两位服务于此类临时董事会的候选人（此类候选人每年均由 NomCom 在 ICANN 年度大会上确认，而且可服务于临时董事会，或者满足因社群罢免个别董事而产生的需求，直至下次年度大会到来为止）。仅在解散董事会的投票取得成功时，NomCom 才会提名此类服务于临时董事会的董事。

由于此临时董事会的有效期限较短，因此，它无需符合通常适用于 ICANN 董事会的多样性要求。

由于总裁依据其行政职位服务于董事会，并且无需遵循通常的选举/选拔流程，因此，解散整个董事会并不会影响总裁的职位（作为总裁或作为服务于 ICANN 董事会的董事）。

- 章程应规定，临时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取决于更换董事会的选拔/选举流程的需求，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120 日。
 - 在选举更换董事会时，SO 和 AC 以及 NomCom 可以选择已被罢免的和/或服务于临时董事会的董事。换言之，服务于已解散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并不会丧失服务于更换董事会的资格。
 - 对于为临时董事会选择的董事，以及后来为更换董事会选择的董事，他们的任期将是被罢免的董事所留下的任期。每个 SO 和 AC 以及 NomCom 均应确定临时董事和更换董事应填补的任期。这样一来，ICANN 董事会的交错任期便不会中断。
- 临时董事会的权力和义务与它所更换的董事会相同，原因是 ICANN 的稳定性和法律要求的稳定性至关重要（任何时候都要有受托人在位）。但是，章程将规定，在临时董事会采取任何将会对战略、政策或管理造成重大变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总裁）之前，除非迫不得已，否则应与社群协商（至少通过 SO 和 AC 领导层进行协商，还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 ICANN 社群论坛进行协商）。
- 在单成员模型社群机制下，SO 和 AC 投票的共同结果将成为单成员模型社群机制的行动，而且无任何进一步的董事会行动；临时董事会将从确定社群的投票达到解散阈值之时起就位，而且单成员社群机制 (CMSM) 和临时董事会将有权实施与该投票相关的权利。

最后，CCWG-Accountability 承认第 7.4 节中的这项社群权力与下面提到的 CWG-Stewardship 之间的依存关系：

1. **社群赋权机制。**由多利益相关方社群赋权，获得以下与 ICANN 董事会相关的权利，并应通过组建利益相关方社群/成员组来确保行使这些权利：
 - a) 任命和罢免 ICANN 董事会成员以及解散整个 ICANN 董事会的能力；

提出了一个与第 7.4 节相关的少数观点，如下所述：

CCWG-Accountability 中的多数观点是，应将行使此权力的阈值设置为非常高，以致于要达到 $\frac{3}{4}$ 的支持票数阈值才能行使此权力。多数观点指出：“选择此阈值是为了防止任何特定 SO 或 AC 为阻止解散董事会而将该阈值设为尽可能高的阈值（这样就不允许解散董事会）。”

这反映了多数人的观点，即解散整个董事会将会导致组织高度不稳定，因此，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解散整个董事会。

但是，此程序确实会增加这一可能性，即一个或多个 SO 可以请求解散整个董事会，但该请求仍未吸引到足够多的支持，因而无法生效。少数观点是，此类结果给 ICANN 造成的不稳定要比解散董事会高。如果在 SO 中建立的整个运营社群正式指出它丧失了对董事会的信心，但董事会仍然在任，这将会导致对 ICANN 机构的信任危机。只有在 ICANN 所服务的每个运营社群均信任董事会时，才能保持对 ICANN 的信任。

少数人对解决此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是，三个 SO 中的每一个均应能够单独行使解散整个董事会的权力。应设置高阈值，以便在 SO 内部而不是在 SO 之间就行使此权力达成共识，而且 AC 应就行使此权力提出建议，而不是参与决策。